**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参阅资料（六）**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

**参**

**阅**

**资**

**料**

**二○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3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订）......5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施行）..........7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施行）......9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施行）**

**............................................100**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施行）..**

**............................................10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施行）**

**............................................115**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2019年施行）....................................120**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年施行）.......................................125**

**二、本省法规和政策..............................133**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年制定）......133**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2017年发布）..**

**............................................14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制定）......................150**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4号..**

**............................................158**

**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176**

**湖南省“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190**

**三、外省法规....................................197**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施行）........197**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2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年施行）...............................223**

**四、《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235**

**一、法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修订）**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监督管理**

**第三章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四章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六十四条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六条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条本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年施行）**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三章预防和保护**

**第四章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农用地**

**第三节建设用地**

**第五章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国家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风险和科学技术水平，并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基准的研究。**

**第十三条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修订。**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四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第十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预防和保护**

**第十八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四条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二十五条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一）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六）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三十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

**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十条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十三条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十四条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六条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节农用地**

**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五十一条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三条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四条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五十五条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三节建设用地**

**第五十八条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六十二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本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十三条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四条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土壤污染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第七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八十三条新闻媒体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十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九十六条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七条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九十九条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年修正）**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统一的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第十九条国家鼓励科研、生产单位研究、生产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薄膜覆盖物和商品包装物。**

**使用农用薄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第二十一条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二十四条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五条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分类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非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

**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本法施行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三十六条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七条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十条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四十一条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二条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和其他清洁能源。**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净菜进城，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收购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五条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四十六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四十七条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条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四十九条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办法，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四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环境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六十一条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六十三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六十五条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

**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第八十六条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十七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六章附则**

**第八十八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六）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六）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一条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二节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六条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七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第二十条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第二十六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一条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二条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四十三条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二节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六条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七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八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节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九条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第四节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三条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第五十四条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六条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五十七条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八条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五节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九条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六十条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六十一条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五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七十条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七十一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环境保护、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七十五条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六章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八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九十六条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十九条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百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态或者固态物质。**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一百零三条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年施行）**

**（国发〔2016〕31号）**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土壤环境总体状况堪忧，部分地区污染较为严重，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之一。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蓝天常在、青山常在、绿水常在”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各省（区、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四）加快推进立法进程。配合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法起草工作。适时修订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有关内容。2016年底前，完成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发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底前，出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等部门规章。到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建立。各地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法制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五）系统构建标准体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2017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完成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技术规范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修订工作；修订肥料、饲料、灌溉用水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等标准，进一步严格污染物控制要求；修订农膜标准，提高厚度要求，研究制定可降解农膜标准；修订农药包装标准，增加防止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土壤的要求。适时修订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善土壤中污染物分析测试方法，研制土壤环境标准样品。各地可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国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7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继续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

**（九）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7年底前，出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土资源部等参与）**

**（十）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在湖南长株潭地区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到2020年，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到**

**2000万亩。（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参与）**

**（十一）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负责）**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二）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2016年底前，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国土资源部牵头，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地方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十四）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五）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自2017年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开展利用燃煤电厂脱硫石膏改良盐碱地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部负责）**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自2017年起，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环境保护部、安全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部分城市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参与）**

**（十九）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自2017年起，在江苏、山东、河南、海南等省份选择部分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试点；到2020年，推广到全国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20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河北、辽宁、山东、河南、甘肃、新疆等农膜使用量较高省份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部分生猪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参与）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水利部牵头，农业部参与）**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与）**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省（区、市）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底前完成。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完成。（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二十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在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份污染耕地集中区域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其他省份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1000万亩。（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2017年底前，出台有关责任追究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二十四）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2017年底前，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参与）**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二十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六）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200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2017年底前，发布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

**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七）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2016年底前，在浙江省台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韶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和贵州省铜仁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三十）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国土壤环境状况。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土壤环境专门课程。（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粮食局、中国科协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2016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五）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2016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省（区、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审计署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省（区、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参与）**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4年施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已经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根据畜牧业发展状况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保护环境与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激励引导。**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和装备研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预防**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第三章综合利用与治理**

**第十五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第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八条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二十一条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组织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计划搬迁或者关闭畜禽养殖场所等措施，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治理。**

**第二十五条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章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程中，应当统筹安排，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

**国家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污染防治等附属设施用地。**

**第二十八条建设和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申请包括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在内的环境保护等相关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从事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活动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生产有机肥产品的，享受国家关于化肥运力安排等支持政策；购买使用有机肥产品的，享受不低于国家关于化肥的使用补贴等优惠政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

**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自发自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沼气发电提供无歧视的电网接入服务，并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多余电量。**

**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优惠政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制取沼气或进而制取天然气的，依法享受新能源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支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用给予补助。**

**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畜禽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处理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四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自愿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优先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环境保护和畜禽养殖发展相关财政资金扶持范围。**

**第三十五条畜禽养殖户自愿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关激励和扶持政策。**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具体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施行）**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各方责任**

**第三章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四章风险管控**

**第五章治理与修复**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发布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是指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确认超过有关土壤环境标准的疑似污染地块，称为污染地块。**

**本办法所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是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第三条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及其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放射性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环境保护部制定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方面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条环境保护部组织建立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与同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行为。**

**第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章各方责任**

**第九条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

**第十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责任主体灭失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第十一条受委托从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或者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调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效果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从事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第十二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规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疑似污染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明确结论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该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

**污染地块名录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具有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物的分布状况及其范围,以及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污染的影响情况等主要内容，并附具采样信息和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应当关注的污染物、主要暴露途径、风险水平、风险管控以及治理与修复建议等主要内容。**

**第四章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第十九条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将方案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风险管控方案应当包括管控区域、目标、主要措施、环境监测计划以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

**（二）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三）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四）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因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染地块周边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或者空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及时采取环境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第五章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三条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第二十四条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工程实施期间，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工程方案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范围和目标、技术路线和工艺参数、二次污染防范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收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修复后的土壤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

**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治理与修复工程概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效果监测结果、评估结论及后续监测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对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

**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调查、了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有关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的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环境保护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方案过程中，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指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是指对农用地开展的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分类管理，主要适用于耕地。园地、草地、林地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部对全国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农用地土壤污染预防、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和农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环境监测、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技术规范。**

**农业部会同环境保护部制定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等技术规范。**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和农业主管部门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时，应当包含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第六条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组织建立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建设和应用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并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健全农用地土壤环境信息档案，定期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第七条受委托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以及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其出具的技术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对治理与修复活动及其效果负责。**

**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的专业机构在治理与修复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土壤污染预防**

**第八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的泄露、渗漏、遗撒、扬散污染农用地。**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的监管，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根据科学的测土配方进行合理施肥，鼓励采取种养结合、轮作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

**第十二条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三章调查与监测**

**第十三条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规定监测要求，并组织实施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应当重点布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污染风险较大的区域等。**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布设地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有关监测结果应当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组织实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四章分类管理**

**第十六条省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农产品质量情况，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划分结果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十八条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第十九条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主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或者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措施，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

**（二）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受污染耕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防止对被修复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治理与修复活动结束后，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以下风险管控措施：**

**（一）依法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组织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等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农用地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在从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将该机构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施行）**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4月12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填埋场所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生态环境部对全国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

**第六条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造成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污染防控**

**第七条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九条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条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第十二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第十四条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第十六条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二）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重点单位未按本办法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所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指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2019年施行）**

**长江流域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矿产资源车富，尾矿库数量众多，部分尾矿库污染隐患突出，对长江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做好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事关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方略，坚持分类施策、防治并举、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着力构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为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分类施策。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费、市县抓落实”的要求，落实尾矿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差异化的防治措施，“一库一策”解决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

**源头防治，全程管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完善并落实已有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揩施，加强尾矿库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优先治理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以及有色、化工(含磷石膏)、黄金、电解锰行业的尾矿库(以下简称“重点尾矿库”)，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6月底，完成重点尾矿库“一库一策”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尾矿库整治工作，尾矿库污染方治措施全部落实到位，消除尾矿库重大环境污染隐息。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杜绝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

**二、开展风险评估和方案编制**

**（一）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尾矿库所属企业及时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在全面掌握污染产生环节、现有防治措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状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修订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档案，实现“一库一档”。各省(市)(除上海外，下同)要督促辖区内尾矿库所属企业在2019年4月底前完成重点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6月底前完成其他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二）编制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

**尾矿库所属企业要依据现状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及时编制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尾矿库污染防治目标、措施及进度安排。各省(市)要督促辖区内尾矿库所属企业在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重点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10月底前编制完成其他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

**三、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

**（一）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

**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立项、用地、环保、安全准入关，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对生态环境、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原则上不予核准或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尾矿库不得投入运行或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安全许可制度，对于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从2019年2月份起，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政、扩)建尾矿库。**

**（二）强化尾矿库闭库治理**

**各省(市)要在2019年底前，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思矿库和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在2020年底前，对长江干流和重要交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并及时对库区进行生态修复。**

**（三）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

**杜绝尾矿库超总量和超标排放，完善防渗漏和防场散措施。一是完善尾水回用系统，提升改造回水泵站、回水管道、浓缩池及回收池等设施，提高尾水回用率。二是完善尾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尾矿库截渗设施、渗水回收泵站、渗水回收管线、水处理站等设施，严格执行总量控制，严禁尾水超标排放。杜绝尾矿废水灌溉。三是完善截排水系统，建设和完善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减少雨水入库量，严禁其它废水进入尾矿库。四是完善尾矿排放管线防渗漏设施，杜绝“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五是完善防扬散措施，做好库体绿化植皮。六是严格尾矿库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七是采取措施提高尾矿库防排洪能力和坝体稳定性，严防溃坝事件发生。八是对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抓紧实施闭库并开展生态修复，加强对停用尾矿库的日常管理，防范污染风险。**

**（四）严格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要求，将尾矿库纳入排污许可证被发范围。尾矿库所属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中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2020年底前，实现长江经济带范国内尾矿库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覆益。**

**（五）源头减少尾矿排放**

**推迸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传统矿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有色、化工(含磷石膏)、黄金、电解锰等行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从2019年2月份起，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

**鼓励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前提下，鼓励通过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井下充填等途径开展尾矿综合利用。落实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各项优息政策，鼓励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尾矿综合利用产品。严禁未经批准搜自回采尾矿。**

**四、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一）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把重点尾矿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将尾矿库及下游水质断面环境监测纳入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

**（二）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各地政府要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提高污染源追踪与解析、污染物运移预测能力，提升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水平。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定期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要完善尾矿库通行道路、照明、进讯等应急必备的基础设施，自行储备或委托第三方储备适应其环境风险水平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三）强化区域应急联动**

**进一步深化跨区域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尾矿库可能导致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区域政府协商编制应急联动工作方案。发生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的地方政府必须及时通报下游地方政府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污染物、污染团当前位置等信息，第一时间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和污染处置工作，确保下游饮用水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部牵头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改革委加强综合协调，应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省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本指导意见，根据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出台2019- -2020年本地区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自然资源、工信、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有效推进行政区域内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污染防治负总责，地市级人民政府是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应将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一库一策”要求，组织行政区域内尾矿库所属企业编制并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切实推动尾矿库污染防治取得实效。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中央财政资金对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研究税收、信贷等激励政策，支持尾矿库污染防治。创新治理模式，通过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经管主体参与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共性关键技术的攻关研发，重点突破污染物源头减量化、尾矿安全化、无害化堆存等关键技术。加快尾矿综合利用、地下矿山尾矿充填、尾矿库防渗、尾矿干堆、尾矿废水与扬尘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技术及成套装备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五）强化监督考核**

**对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且导致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突出的地方，可视情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各相关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严格尾矿库日常监管，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罚。对不履行治理责任、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特别是因尾矿库污染防治不到位造成尾矿库严重环境污染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严肃追责。**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环土壤［2019］25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的“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土十条》）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等有关工作部署和相关任务，保障地下水安全，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强化制度制定、监测评估、监督执法、督察问责，推动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科学管理体系，选择典型区域先行先试，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工作思路，从“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四方面，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保障国家水安全，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制定并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技术工程措施，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控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以预防为主，坚持防治结合，推动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以扭住“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为重点，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严控地下水污染源。综合分析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污染特征，分类指导，制定相应的防治对策，切实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3．问题导向，风险防控。聚焦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薄弱、污染源多且环境风险大、法规标准体系不健全、环境监测体系不完善、保障不足等问题，结合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特点，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明确责任，循序渐进。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建立水质变化趋势和污染防治措施双重评估考核制、“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责任追究制。统筹考虑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开展试点示范，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初步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到2025年，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85%左右；典型地下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监控，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到2035年，力争全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二、主要任务**

**主要围绕实现近期目标“一保、二建、三协同、四落实”：“一保”，即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二建”，即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三协同”，即协同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防治；“四落实”，即落实《水十条》确定的四项重点任务，开展调查评估、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封井回填工作。**

**（一）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

**1．加强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2020年年底前，在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提高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水平，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各省（区、市）组织制定、实施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程示范；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源功能且经水厂处理水质无法满足标准要求的水源，应按程序撤销、更换。（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地方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相关任务，2020年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状况。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部牵头，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二）建立健全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

**1．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2020年年底前，制定《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实现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监管，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2．制修订标准规范。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流程，在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方面，研究制修订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导则、指南等。2019年上半年，研究制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地下水环境监测、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废弃井封井回填等工作相关技术指南；2019年下半年，研究制定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地下水污染防渗、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等工作相关技术导则、指南；2020年，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渗透反应格栅修复、地下水污染地球物理探测、地下水污染源同位素解析、地下水污染抽出-处理等工作相关技术指南、规范。（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三）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1．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2020年年底前，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井、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采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监测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监测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的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2025年年底前，构建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提前一年完成。（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按照“大网络、大系统、大数据”的建设思路，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用，2020年年底前，构建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框架。2025年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建设。（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1．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使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应当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且不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在地下水“三氮”超标地区、国家粮食主产区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标准规范时，做好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在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上，力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考虑、同步落实。（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3．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2019年年底前，试点省（区、市）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见附件1。2020年，各省（区、市）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场地层面，重点开展以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如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通过其他渗漏等方式非法排放水污染物造成地下水含水层直接污染，或已完成土壤修复尚未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以及以保护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为目的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落实《水十条》任务及试点示范为抓手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

**1．落实《水十条》任务。持续开展调查评估。继续推进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化工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针对存在人为污染的地下水，开展详细调查，评估其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若风险不可接受，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开展防渗改造。加快推进完成加油站埋地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设置，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标准见附件2。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参与）**

**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试点。2019年6月底前，出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办法。2019年年底前，京津冀等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见附件3。（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参与）**

**实施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2019年，开展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2020年，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矿井、钻井、取水井因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各地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试点示范。确认试点示范区名单。各省（区、市）在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试点示范区名单，并提交《示范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2019年年底前，各省（区、市）选择报送8-10个防渗改造试点区，20-30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2020年年底前，各省（区、市）选择报送8-10个防渗改造试点区， 20-30个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试点区， 5-10个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区。2021-2025年，试点示范区根据需要再作安排。（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财政部参与）**

**组织开展试点示范评估。建立“进展调度、督导检查、综合评估、能进能出”的评估管理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计划和要求，适时组织实施评估。评估对象为试点示范区人民政府。评估包括自评估、实地检查、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估结果作为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安排的参考依据，对评估优秀的示范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示范区要求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结束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示范区资格。（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部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指导，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二）加大资金投入**

**推动建立中央支持鼓励、地方政府支撑、企事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融资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财政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参与）**

**（三）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与其他污染防治项目的协调，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技术、污染源治理与重点行业污染修复重大技术。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优化和整合污染防治专业支撑队伍，开展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技能。（科技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四）加大科普宣传**

**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地下水保护的危机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依托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构建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全民科学素质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教育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五）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责任**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地方责任。各省（区、市）负责本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编制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治理本地区地下水污染突出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监督考核。**

**落实“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企业责任。重点行业企业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运行、日常监测、信息上报等工作任务。**

**加强督察问责，落实各项任务。生态环境部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完成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承担地下水污染防治职责的有关地方进行督察，倡优纠劣，强化问责，督促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二、本省法规和政策**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8年施行）**

**（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是指用于城乡供水的江河、湖泊、水库、山塘、渠道、井（泉）水等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

**第三条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等，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投入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水源保护实行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应当纳入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目标考核评价内容。**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城乡统筹区域集中式供水。**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城市管理、农业、林业、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六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第二章饮用水水源地确定**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按照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的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统筹规划。**

**第八条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应当与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相衔接，符合国家有关水量、水质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九条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应急备用水源，保证本行政区域应急生活供水。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确定第二水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大中型水库、河道、湖泊等作为预留饮用水水源地。**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地、第二水源地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

**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条开采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地下水开采和保护规定。**

**第三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第十三条划定饮用水水源地内的取水口周边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作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比非保护区更加严格的保护措施。**

**江河、湖泊、水库等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取水口周边的核心区域为一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围的一定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四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应当根据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的地理位置、地质特征、水量需求、环境状况等现实情况和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技术规范要求划定。**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公开征求所在地有关单位和村（居）民代表的意见。**

**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跨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提出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明确山塘、渠道、井（泉）水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并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和指导饮用水水源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制定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

**第四章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规定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隔离防护设施，对一级保护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八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四）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

**（五）投肥养鱼；**

**（六）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十九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五）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国家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六）使用农药。**

**第二十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水上餐饮；**

**（三）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

**第二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因建设项目和设施被拆除或者关闭，导致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二条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除禁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农田灌溉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从事地质钻探、隧道挖掘、地下施工、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饮用水水源；**

**（三）不得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四）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审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线路时，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的生态建设工作，加强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人工湿地建设，维护水体的自净能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可以通过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生态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江河流域上下游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以及湖泊、水库饮用水水源的供水方和用水方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之间可以协商签订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环境保护、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整合监测资源，加强水质在线监测监控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和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乡（镇）、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实施卫生监测。**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取水口的水质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以机井抽取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做好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的监测，将监测资料定期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抄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统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月在门户网站或者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开。**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饮用水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保护情况的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爆发高峰期及汛期等特殊时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和卫生计生等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水量状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以及江河（湖泊、水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有关流域、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或者可能受到污染的，应当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制止和查处。**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关区域的排污单位依法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饮用水安全。**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治理。**

**第三十三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以及流域、区域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提高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入境水质低于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下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上游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使出境水质达到规定的标准。**

**跨行政区域湖泊、水库等饮用水水源所在地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饮用水水质安全负责。**

**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应当采取定期会商、跨区域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强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

**跨行政区域江河、湖泊、水库的饮用水水源地所在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之间应当建立污染事件应急处理协调机制。**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检举、投诉，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使用毒鱼、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投肥养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水上餐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环境保护等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拟定饮用水水源地或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

**（二）违反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审批、核准建设项目的；**

**（三）未按照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巡查、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排查饮用水水源安全隐患或者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

**（2017年发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全省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防治。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达到本规定第三条中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牧区放牧养殖污染防治，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如下：**

**类型猪（头）（出栏）牛(头)鸡（羽）奶牛(存栏)肉牛（出栏）蛋鸡（存栏）肉鸡（出栏）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500（含）**

**—499950（含）**

**—499100（含）**

**—99915000（含）**

**—14999930000（含）**

**—299999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5000≥500≥1000≥150000≥300000有不同畜禽养殖种类的，可将其它畜禽养殖量折算为猪的养殖量，以猪的养殖量确定养殖规模。换算比例为30羽蛋鸡、30羽鸭、15羽鹅、60羽肉鸡、30只兔、3只羊折算为1头猪，1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1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水利、农牧、林业等多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养殖场、养殖小区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第五条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等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展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查处其环境违法案件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能分工，行使相关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本规定第五条中有关部门应依法公开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公众举报渠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监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污染预防**

**第七条畜牧业发展规划应统筹考虑环境质量、环境承载能力、总量减排目标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等，并应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划衔接，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等。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与畜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

**第八条各县级人民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征求农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水利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科学划定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养殖小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限养区、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管控政策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养殖场、养殖小区建立环保台账，并上报县级农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台账内容包括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名称、养殖地址、联系方式、养殖种类和数量、疫病防控、废弃物的产生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等情况。**

**各级农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间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环保台账。**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畜牧业发展规划应依《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大型养殖场、养殖小区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6〕27号）中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小型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对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可适当简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内容。**

**第十二条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要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委托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的，可只建收集暂存设施。**

**采用"多点布局、分场饲养"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其分场无论养殖规模大小，均应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必要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自建的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有处理设施和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承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应具有相应的处理设施和能力，污染物排放能满足要求；应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交接和处理台账，并如实登记。鼓励有资质的单位成片或连片承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病死畜禽尸体及其排泄物，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规定处理，严禁私自未经任何处理随意抛弃、掩埋等。**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生猪调出大县和年养殖量在5000万羽以上的家禽养殖大县，原则上每个县要建立病死畜禽收集贮存转运体系或无害化处理中心，鼓励跨行政区域联合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应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工艺。**

**鼓励养殖场、养殖小区委托有资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病死畜禽。**

**第三章污染治理**

**第十五条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

**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恶臭控制等具体的处理技术，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等技术措施实施。**

**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的，应做好无害化处理，并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确保不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消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各地农牧、环境保护、科技等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域资源环境禀赋、农业经营方式、畜牧业发展现状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推广节水养殖、清洁生产、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等技术，逐渐改进和完善畜禽养殖设施和工艺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行政手段，出台政策鼓励集约饲养，支持养殖场、养殖小区标准化改造，发展种养结合和生态循环的适度规模养殖，积极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或规模化积造的农家肥等，使资金重点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倾斜。**

**探索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经济手段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模式，降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本。**

**利用市场手段推动建立企业、政府、社会多元化投入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畜禽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专业化、市场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强化监督性监测，及时公布监测信息。**

**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指导生产经营者科学养殖，科学利用养殖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委会要配合环境保护和农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第二十条畜禽养殖污染的危害、治理方法和治理技术应当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科普宣传之中。**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畜禽养殖污染方面的信访投诉处理，农牧、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应依法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畜禽养殖污染监管执法情况。**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牧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向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上报上一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第五章激励处罚**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对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关停或搬迁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激励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参照《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执行，县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奖励资金中不少于30%用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其他的有关激励、奖励规定，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的有关处罚规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应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湘办发〔2015〕1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2018年制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于2018年1月1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负责，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协调、联动和监督管理机制，鼓励和促进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卫生和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第五条单位和个人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环境防治责任；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确定有关责任主体履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第六条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卫生和计划生育、城市管理、教育、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普及，倡导文明、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鼓励群众性自治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公益宣传和知识普及。**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专用分类回收暂存场所，对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物和农用残膜进行回收，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用残膜进行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或者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九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环境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相适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设施。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

**鼓励和支持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条禁止将农作物秸秆和竹木草等废弃物弃置于河道、湖泊、水库等水体内。**

**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等支持。**

**第十一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测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测网络，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情况。**

**固体废物填埋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十三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其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及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等情况，并建立档案。申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方法和先进的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进行封场和覆土绿化，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矿山企业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对矿山周边的地下水、土壤、大气和地表水等环境质量状况和尾矿库坝体的位移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公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增加资金投入，统筹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运营。**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有垃圾分类投放和参与治理的义务，并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

**第十六条城市餐厨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产生的）交由有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禁止将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采取建筑垃圾利用技术措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工具运输，并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消纳或者资源化利用。家庭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输、利用和处置。**

**鼓励推广装配式建筑、规划建设精装房、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十八条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定期向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企业开展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废物经营建设项目，在企业依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权限颁发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并且保存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移交审批经营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收集、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环境规划和产业定位的产业园区。**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的不符合前款规定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第二十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二十一条严格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

**严格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二条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无转移联单的，不得承运。**

**第二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每日将医疗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两日。**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及时分类收集、运输医疗废物，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两日，并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时处置。**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将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情况，纳入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和考核评审指标体系。**

**第二十四条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实验室应当建立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登记制度；设置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固体废物分类存放设施，禁止随意倾倒液态废物和随意处置实验室动物尸体。**

**前款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二十五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制定、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地方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按照规定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评价制度，将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的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核，并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审核工作方式、内容的监管：**

**（一）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申报登记；**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际利用等。**

**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审核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详细分析论证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及污染防控等措施，对危险废物利用建设项目还应当提出原料有毒有害成分具体控制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配备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场所、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按规定予以查处的；**

**（三）未编制、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的；**

**（四）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将餐厨垃圾及其资源化利用新产品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液态废弃物和随意处置实验室动物尸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湘政发〔2017〕4号）**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立足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而奋斗。**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及隐患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指标。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多目标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调查、耕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污染调查、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等原有工作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制定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组织各市州、县市区开展详查工作，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19年底前掌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相关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每5年开展一次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重点掌握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敏感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加强省、城市区域站、市州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全省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各市州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钒、锰、锑等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等参与）**

**（三）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利用环境保护、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数据，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分类、分级、分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并与国家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三、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大土壤污染执法力度**

**（一）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我省实际，做好地方环境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推动加快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抓紧制定和完善污染土壤使用、转让、风险管控、农用地分类管理等规章制度。（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二）制定并完善地方标准。针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技术、环境监理等薄弱环节，制定相应技术指导文件。农业投入品、油品按国内其他省（市、区）最先、最严标准执行。（省环保厅牵头，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三）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明确监管执法重点。充分利用环境监测网格，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强化网格化监管，重点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从事危险废物经营、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部门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对严重违反土壤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全面加强各市州、县市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市州、县市区、重点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全省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安监局等参与）**

**四、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一）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耕地为重点，系统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采取相应安全生产与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7年底前，发布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规范。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试点，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审核，2020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省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湘江流域8个市要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省环保厅、省农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二）切实加大保护力度。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被确定为优先保护类耕地。2017年底前，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实施农药化肥负增长行动，推行农业清洁安全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人民政府对省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各市州、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约谈、依法采取环评限批、追责等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2017年底前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国资委参与）**

**（三）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特别是稻米镉超标问题，筛选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及模式，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建立耕地污染治理技术及产品效果验证评价、生态风险评估制度，防止对耕地产生新的污染。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7年底前，出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规范。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398万亩。（省农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实施重金属超标稻谷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定期开展粮食的质量检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稻米重金属超标临田检测，实施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稻谷专企收购、分类贮存和专用处理；自2017年底起，对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粮食的收储处置依据中央、省相关政策执行。（省粮食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四）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2017年底前，制定《湖南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管理办法》和配套技术规范，依法、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及时总结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经验，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争取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到2020年，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达到148万亩。（省农委、省林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参与）**

**（五）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对生产、销售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为进行打击。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省农委、省林业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参与）**

**五、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国家关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二）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县市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工程和管理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公安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已经制定的规划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作出相应调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参与）**

**六、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一）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负责）**

**（三）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分区管理。（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七、强化污染源监管，遏制土壤污染扩大趋势**

**（一）强化工矿污染控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按国家时限要求，按期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省环保厅、省经信委负责）**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2017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临武县、常宁市、花垣县等县市，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省环保厅、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参与）**

**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完成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新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和企业须全部进入工业园区，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长沙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衡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及特别批准除外）在“十三五”期间完成搬迁入园。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参与）**

**（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在洞庭湖区等产粮（油）大县和长株潭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到2020年，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在洞庭湖区和南部丘陵地区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适合湖南地区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地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在丘陵地区发展节水农业，在高效经济作物与设施农业中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应用。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覆盖主要农作物面积分别达到3000万亩和2000万亩以上。（省农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省农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逐步降低饲料、饲料添加剂中微量物质的含量，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合国家在岳阳县、津市市、赫山区等县市区开展养殖业污染治理整县推进试点，构建洞庭湖水网地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整县推进有效模式与途径。探索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开展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以种定养、种养平衡"的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在湘潭县、岳阳县等生猪养殖大县开展种养业循环发展试点，形成适合丘陵区和平原区两类种养循环农业模式，并逐步在全省推广应用。不断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善建设覆盖面达到7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省农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要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禁止工矿企业排放废水直接用于农业灌溉。灌溉水无法达标或存在较明显环境风险的地区，及时调整种植品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省水利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农委参与）**

**减少生活污染。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5年专项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加强垃圾处理监管能力。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以整县推进为主要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在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区域统筹，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参与）**

**八、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负责"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怠于承担相关责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相关费用由责任主体承担。（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二）制定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环境社会敏感性高、环境质量改善效益明显、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密切相关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2017年底前，编制完成湖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库，有步骤、有计划分年度实施。（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根据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结合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确定修复的优先次序，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重点在耕地重金属中轻度污染集中区域开展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达到 91万亩。（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参与）**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各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向省环保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建立通报制度，省环保厅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有关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参与）**

**九、加强科技研发和推广，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体系。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力量，开展农作物重金属低积累品种筛选与培育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土壤重金属治理产品的开发，综合治理技术优化集成，并开展试点与示范。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依托现有科研院所、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或土壤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培养一支过硬的土壤污染修复与治理的技术队伍，提升我省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水平。在污染严重地区开展土壤污染对居民健康的调查试点。（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二）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到2020年，完成12至15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土壤修复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按国家发布的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进行试点应用。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省科技厅牵头，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三）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发挥"互联网+"作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与农产品污染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产业链，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的监管，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省发改委牵头，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参与）**

**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污染治理体系**

**（一）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安监局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加大省级财政环保和农业技术服务于安全监管资金投入，用于组织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培训、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市州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建立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较多的县市区的生态补偿机制。统筹省本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可降解农膜推广、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积极争取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项目。（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地税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在常德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常德市人民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经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后，报环保部、财政部备案。（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推进和扩大长株潭试点工作。在长株潭地区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向省内其他市州拓展，进一步优化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模式，探索完善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的第三方治理工作推进机制与运行管理模式。（省农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粮食局等参与）**

**（二）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上市。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牵头，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湖南证监局、湖南保监局等参与）**

**（三）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全省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排放去向，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45"、"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积极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发挥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和环保公益组织参与环境事务。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90号），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牵头，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开展宣传教育。编制完成全省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粮食局、省科协等参与）**

**十一、强化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一）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本工作方案的主体，2017年6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报省环保厅备案。市州人民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所辖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是落实土壤环境保护任务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细化工作安排，抓好工作落实，2019年，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等参与）**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湘政发〔2015〕6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省环保厅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进展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安监局、省粮食局等参与）**

**（三）落实企事业单位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从事污染场地调查、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的第三方企事业单位，对监测数据、治理与修复效果负责。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管理规程。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国资委等参与）**

**（四）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和责任追究。实行目标责任制。逐步把土壤环境质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逐级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年度考核内容，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审计部门对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依法实施审计监督。（省财政厅牵头，省环保厅、省审计厅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市州，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经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的，终身追究责任。（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参与）**

**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湘政发〔2018〕17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快建立生态文化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目标责任体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以生态强省建设为引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二）基本思路。聚焦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突出长株潭区域大气同治、洞庭湖水环境整治、湘江流域重金属（土壤）治理三大重点，强化转型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三大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以“三大保卫战”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三年努力，实现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明显降低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加强源头防治，着力调整经济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有效减少污染物存量，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二）坚持精准治污。针对流域、区域、领域和特护期、枯水期特点，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实施一批污染治理工程，解决一批环境突出问题，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坚持依法监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加强环保督察，完善省级环保督察制度，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严惩重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四）坚持协同作战。加强环境保护综合协调，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体系、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部门齐抓共管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加强区域协作，推进城乡同治，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整体合力。**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与2017年相比，全省重污染天数减少37天以上，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398万亩。长株潭以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到2020年，长株潭三市PM 2.5年均浓度都下降到44μg /m3以下，PM10年均浓度平均值下降到71μg /m3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都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数合计不超过15天；传输通道城市常德、岳阳、益阳PM2.5年均浓度平均值下降到41μg /m3以下，PM10年均浓度平均值下降到71μg /m3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平均达到83%以上。洞庭湖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到2020年，除总磷≤0.1mg/L外，洞庭湖湖体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水质要求，皇家湖、后江湖、三仙湖、南湖、芭蕉湖、东风湖、珊珀湖等内湖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要求。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坚持“控新治旧”，加大流域遗留污染治理力度，基本完成五大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有效管控流域污染地块风险，到2020年，湘江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以内。**

**（二）年度目标。2018年，全省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44μg /m3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2%以上；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6.7%，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100万亩。**

**2019年，全省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42μg/m3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2.5%以上；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8.3%，消除劣V类水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150万亩。**

**2020年，全省PM2.5年均浓度下降到40μg /m3以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3%以上；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3.3%以上，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96.4%,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1.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腾退化解旧动能，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以钢铁、有色、化工、造纸、建材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围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改造提升和退出搬迁并重，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退出。2019年底前，按照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制浆造纸产能退出。2020年底前，地级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基本完成搬迁改造，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

**3.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清理规范各类产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企业进入合规批设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到2020年，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4.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2020年单位GDP能耗较2015年下降16%。加快推进“气化湖南”工程和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减少原煤消耗。到202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785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控制在54%以内，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到6%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18.5%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燃煤锅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5.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水路和航空运输，到2020年，全省非公路货物周转量比例提高到35%左右。加快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每年推广新能源汽车数量占比不低于本地当年新增及更新汽车总量的2%。**

**6.严控污染物排放增量。加大工业、生活、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排力度，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组织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到2020年，确保完成“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核，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减量替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一证式”管理。**

**（二）强化精准治污，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

**7.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建立督察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锲而不舍抓好督察整改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对短期内必须完成的整改任务，挂账督办，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常抓不懈，一抓到底，全面实现整改目标。认真开展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坚持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杜绝问题反弹。同时，抓好国家督察、审计指出的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

**8.加强长江岸线专项整治。按照“高位协调、属地负责，专项整治、边整边改，推进整合、限期完成”的总体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全面整治长江岸线湖南段排污口、排渍（涝）口，提高排污口入江水质标准。**

**9.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向“一湖四水”延伸，系统推进“四水”联治。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深入推进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推进甘溪河、陶家河、青丰河等流域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退矿复绿，到2020年，基本完成五大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任务。**

**10.着力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加快实施《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采砂秩序整顿等十大重点任务和大通湖、华容河等九大片区集中整治。到2020年，除总磷≤0.1mg/L外，洞庭湖湖体其他指标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11.实施长株潭等地区大气同治工程。加强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联防联控，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抓好污染减排、降尘控车，加强执法监管。突出特护期管控，制定实施《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实施方案》。到2020年，长株潭三市PM2.5年均浓度比2017年都下降14%以上，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12.大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善区域纳污体系规划，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实现长治久清。到2020年，全省地级城市建成区、县级城市建成区和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

**13.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开展常德市、衡阳市、郴州市、湘潭市、娄底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因地制宜制定土壤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到2020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壤污染防治有效模式，区域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4.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强化专项攻坚治理，推动一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到2020年，郴州市、张家界市、益阳市、吉首市等城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5.狠抓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2019年底前，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

**16.推进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推进有色、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在长株潭地区和全省钢铁、焦化、水泥、有色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洞庭湖区域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纺织、炼焦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19年，全面完成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0年，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气发电、垃圾发电和生物质发电机组脱硝改造。**

**17.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2019年底前完成全省6000余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到2020年，全面完成VOCs排放量较2017年减少9%的目标任务。**

**18.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2018年9月底前全省淘汰完成2582辆高排放公共交通车辆。加快油品升级，2019年起全面供应国Ⅵ标准汽油、柴油；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鼓励和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LNG）动力示范船、大长宽比示范船、高能效示范船；加快老旧车船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9年底前，地级城市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定工作。**

**19.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2018年底前，全省各类工地达到“六个100%”（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100%）。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到2020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

**20.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出台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办法。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禁限放烟花爆竹，其他地区限放烟花爆竹。**

**21.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2018年长株潭三市及传输通道城市的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到2020年，完成规模以上（灶头数≥4）餐饮企业油烟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22.加强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全省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到2020年，岳阳港、长沙港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

**23.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湖南省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90%，洞庭湖、东江湖等重点区域县级及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其中，重点镇和长沙市、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重点区域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到2020年，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到2020年，全省地级城市建成区以及洞庭湖区域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4.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按照区域统筹、城乡统筹模式，到2020年，新建扩建28个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完成46座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25.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快126个县市区（含省级管理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到2020年，完成13000个行政村整治、验收。**

**26.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严格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到2020年，升级改造洞庭湖区70万亩精养鱼塘。**

**27.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鼓励秸秆肥料化、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到2020年，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8.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建立完善河湖档案，加强河湖巡查，2018年建立五级“河（湖）长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到2020年，全省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2%。**

**29.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2018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49个入河排污口取缔任务，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22个环境问题整改；2019—2020年，推动县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同时，加强良好湖库保护，制定实施水质较好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30.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受污染耕地及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到2020年，对91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

**31.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在重金属污染超标地区，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湘江流域遗留废渣污染、资江流域锑污染、湘西“锰三角”地区尾矿污染等问题整治，到2020年，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超标状况。**

**3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差异化的错峰生产。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2020年，全省14个市州重污染天数控制在45天以下。**

**33.加强枯水期环境监管。建立湘江流域、洞庭湖区域水污染联防联动协调机制，在枯水期对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加密监测，加强水质预警预报。强化敏感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必要时采取限（停）产减排措施。将生态流量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层面监督调度，确保相关水电站严格落实最小下泄流量要求。**

**（三）树立红线意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34.科学规划岸线保护开发。坚持规划引领、系统治理、有序使用，确保长江岸线湖南段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强化岸线管理，编制实施《岳阳港总体规划》，推动实现港口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资源整合，加大沿江码头整合力度，引导港口码头集约化发展。强化崩岸治理，推进长江岸线湖南段66.3公里崩岸河段河道险工险段治理。**

**35.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三区三线”（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为基本约束，以“双控”（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开发强度控制）为主要手段，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国土开发保护格局。**

**36.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并公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加强生态红线的监督管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到2020年，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制定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和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与生态保护红线台账。**

**37.编制湖南省“三线一单”。配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构建覆盖全省的分区环境管控体系。2018年以市州为单元形成“三线一单”编制初步成果，建立数据共享平台，2020年建立全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

**38.打造绿色生态保护屏障。实施大规模造林绿化，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9%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5.8亿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270万公顷，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超过3.3‰，无公害防治率达88%以上。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清理整治违规采矿、采砂、采石、开发建设等问题，到2020年，完成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界限核准以及勘界立标。深入开展“绿满三湘”行动，加强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保护。**

**39.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以洞庭湖区域为重点，加快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到2020年，洞庭湖区完成54.74万亩湿地修复。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还湿。**

**40.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9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开展国家第二次污染源普查，2018年底前建立完善各类污染源档案。**

**41.实施土壤分类管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到2020年，全部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42.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加快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满足各级环境质量状况考核、评价与预警功能需求。到2020年，全省建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43.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开展“蓝天利剑”“碧水利剑”“净土利剑”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法律规定的治污责任，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实环保执法机构相关保障措施，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44.加强综合协调。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省直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将三年行动计划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年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到具体责任单位、到具体责任人。**

**45.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履行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主体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46.实施考核奖惩。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实施《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对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分级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市州人民政府绩效评估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并作为奖惩和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优秀的市州，纳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支持范围，省级财政在相关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给予奖励。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市州和省直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先评优。**

**47.强化环保督察。实施省级环保督察市州全覆盖，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督察重要内容。加强与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以及“两院”衔接与协同，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行环境监察专员制度，驻点开展环保日常监察和重点督察工作。**

**48.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对市县及相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对环境质量恶化、生态功能退化、生态环境事件多发以及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二）加大法规政策支持**

**49.完善地方性法规。推动加快出台《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等地方性法规，支持各市州出台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以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为推进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50.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整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监管能力，实现综合管理、统一监管和规范执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监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机制。完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一湖四水”和大气生态补偿制度。**

**51.加大财税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多元环保投入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的方式支持开展三年行动计划。各市州、县市区应加大资金投入，整合上级下达的目标接近、方向类同、管理方式相近的污染防治类专项资金。探索设立湖南省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地方政府按规定发行一般债券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性项目。全面落实国家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和绿色税收优惠政策。**

**52.深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信贷，健全绿色担保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拓宽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环保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53.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提高企业治污的积极性，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切实强化企业环保责任。**

**54.鼓励公众参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按规定全面公开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重点领域信息。督促企业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形成污染防治共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消费。**

**（三）强化科技支撑**

**55.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研究，实施长株潭大气污染成因分析、洞庭湖总磷污染成因解析、湘江流域土壤污染迁移转化规律及其生态效应等一批重大研究课题，提出治理有效对策，确保科学施策、精准施策。组织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展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源解析工作。进一步强化环保标准体系建设，为节能减排和环境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建设湖南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深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56.推进科技创新。搭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实用治理工艺研究，针对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等技术基础薄弱的领域，研发、推广、应用一批低成本、效果好、易操作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围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大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形成一批骨干企业，引领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鼓励地方加强创新，不断总结、提炼大气、水和土壤污染治理好的做法、模式，加强示范推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系统化水平。**

**57.加强对外合作。积极谋划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相关单位开展生态环保国际合作，加强国际环境政策研究，服务环境质量改善，强化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履行环境公约，主动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积极学习省外其他地方的先进治理经验，加强与港澳台环保交流合作，推动湘港澳台的环保产业合作，重点推进环保学术交流、重大环保科技研究与环保产业对接。**

**湖南省“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做好2018-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全省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建设用地和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

**2018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100万亩，种植结构调整面积新增60万亩，对10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全面完成农用地调查工作。全面启动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治理工作，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2019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150万亩，种植结构调整面积新增48万亩，对51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

**2020年，湘江流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稳定在Ⅲ类标准以内；全省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新增148万亩，种植结构调整面积新增40万亩，对91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着力加强源头预防**

**1.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严格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工矿企业污染，控制污染源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及时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开展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2018年起，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涉重金属企业治污设施升级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与偷排漏排，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无组织堆存堆放固体废物、物料，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源管控。全面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铬渣、砷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强化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环境和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源头管控、规范化管理和处置等工作机制，推进现有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全部分类入园。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对超期贮存、非法转移、填埋、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安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和测土配方施肥，源头减少农药、化肥、农膜等使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在洞庭湖区等产粮（油）大县和长株潭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开展稻秆回收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到2020年，全省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省农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粮食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参与）**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加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设施标准化改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建设和粪便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省农委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等参与）**

**严格管控污水灌溉。开展灌溉用水水质监测，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农委参与）**

**4. 推进生活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排放监管体系，提高垃圾处理监管能力，积极推广水泥窑垃圾协同处置试点工作。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参与）**

**（二）稳步推进污染治理与修复**

**5. 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湘江保护和治理“一号重点工程”，按照“一区一策”原则，深入推进株洲清水塘、湘潭竹埠港、衡阳水口山、郴州三十六湾、娄底锡矿山等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到2020年，基本完成五大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任务。2020年底前，完成株洲清水塘区域规划内污染企业搬迁、关停，开展遗留污染治理。加快推进郴州三十六湾地区退矿复绿，深化矿区源头和矿山尾砂污染治理，推进甘溪河、陶家河等流域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完成娄底锡矿山地区历史遗留废渣治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和推进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生态修复，确保青丰河、涟溪河锑浓度大幅削减，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基本完成衡阳水口山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历史遗留污染治理任务，完成水口山有色金属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区域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湘潭竹埠港区域完成企业关停后的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推进退出场地相关建设规划的实施。（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等牵头）**

**6. 全面启动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治理。实施综合性治理措施，分阶段、分区域、按类别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2018年底前，落实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井涌水整治。（省环保厅牵头，省安监局、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7. 切实解决重金属断面超标问题，稳步消除区域环境安全隐患。以13个重金属监测超标断面、资江流域锑污染、湘西“锰三角”地区尾矿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突破口，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逐一摸清污染成因，制定整治方案，实行“整改销号”制度，落实整治措施，跟踪问题整改进展，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到2020年，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超标状况。（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牵头，省安监局、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8.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常德市、衡阳市、郴州市、湘潭市、娄底市等五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先行先试。（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9.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湖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明确重点任务、治理与修复责任单位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土壤与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结合污染地块调查及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合理确定治理修复的优先次序，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持续推进长株潭耕地重金属污染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稳步实施农用地和污染地块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到2020年，对91万亩以上受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与修复。（省环保厅、省农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三）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0. 实施重金属超标稻谷风险管控与应急处理。继续开展收粮质量监测，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稻谷逐步推行先检验后收购，对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粮食实行分类贮存、专用处理。（省粮食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农委参与）**

**1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污染家底。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开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等详查工作。以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2019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底数。（省环保厅、省农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12.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耕地为重点，按受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回收秸秆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有序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总结长株潭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经验，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计划，继续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休耕试点；到2020年底，全部建立分类清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398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面积新增148万亩。（省农委、省林业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粮食局参与）**

**13. 开展建设用地环境调查和分用途管理。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上述企业用地的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的监管。（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14.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滩涂、荒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环保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公安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等参与）**

**15.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及信息化管理能力。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进一步健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和土壤环境质量网络监测。实现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县市区全覆盖，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利用环境保护、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相关数据，完成全省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立和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分类、分级、分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实现数据动态更新。（省环保厅、省农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16. 推动地方环境立法，研究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加快出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相关管理制度及《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技术指南》等法规和技术规范。（省环保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三、外省法规**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施行）**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由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土壤污染的预防**

**第四章土壤污染的治理**

**第五章特定用途土壤的环境保护**

**第六章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预防和治理土壤污染，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实现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土壤污染，是指因某种物质进入土壤，导致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现象。**

**第三条土壤污染防治应当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综合治理、污染者担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和措施，提高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改善土壤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投入、土地出让收益、排污费等，建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完善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与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引导村（居）民保护土壤环境。**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的发展，提高土壤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全社会都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养成绿色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土壤环境，防治土壤污染。**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媒体应当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将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增强公众土壤环境保护意识，拓展公众参与土壤环境保护途径，引导公众参与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当建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参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日常工作的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三）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四）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

**（五）批准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六）编制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土壤污染事件；**

**（七）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督查、执法；**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土壤环境监察执法体系，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基层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以及已污染农产品产地土壤的治理，承担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交通运输、水行政、林业、卫生、旅游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共同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实行行政首长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制和土壤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土壤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标准，建立健全本省土壤环境保护有关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规范。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体系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土壤环境保护的有关标准应当根据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和维护公众健康的需要，及时修订并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体系，组织环境保护、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监测规范，建立统一的监测网络和信息共享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发布监测信息。**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开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普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每年至少调查一次，对农产品产地和修复后的污染地块等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每三年至少调查一次，并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环境承载能力，编制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土壤环境功能的类型并划定土壤环境功能区，报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壤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进入可能造成污染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土壤污染事故隐患；**

**（三）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

**（四）依法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五）发现污染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重大土壤污染事故的处理和重点排污单位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应当实行挂牌督办；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公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应当约谈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三章土壤污染的预防**

**第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需要和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公布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污染土壤环境的生产项目名录以及限期淘汰的工艺和设备名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限期淘汰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土壤环境的工艺和设备，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

**第十九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并及时更新和公布；高风险行业名录应当包括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监控、监督检查，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结果如实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推行土壤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依据国家规定实行土壤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实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制度。支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绩效评价，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强制审核。**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立从源头到末端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过程控制体系。排放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后，方可分类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含对土壤环境质量可能造成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对土壤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二十三条禁止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物质。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一）优先选择无毒无害的原材料，采用消耗低、排放少的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和低残留或者无残留的工业产品；**

**（二）及时处理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毒有害原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三）防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有毒有害原材料、产品或者废物；**

**（四）定期巡查维护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采矿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和运输方式，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当每年对矿区开展一次辐射环境监测。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机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生活垃圾实行填埋、焚烧的，应当采取耐腐防渗、除尘等无害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卫生防护带。卫生防护带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各级人民政府及环境保护、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提高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污泥处理处置标准和技术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产生、运输、贮存、处置污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处理处置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二十七条从事放射性物质、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第二十八条从事加油、洗染和车船修理、保养、清洗以及化学品贮存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企业、组织和个人开展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交易、信息交流及回收利用。从事废旧电子产品、电池、车船、轮胎、塑料制品等回收利用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可能污染土壤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可能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第四章土壤污染的治理**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物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限值的地块纳入污染地块名单，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染地块的污染情况通报土地权属登记部门；土地权属登记部门应当自收到通报之日起十五日内载入土地登记文件档案，并为公众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提出控制地块名单和修复地块名单。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需要实施污染控制或者修复的土壤面积、范围、措施、期限和用途建议等内容。污染地块的控制和修复，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无法确定污染责任主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责任。**

**第三十三条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制定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公开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监督实施。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四条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土壤污染修复责任人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验收合格后应当将修复结果载入土地登记文件档案。**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卫生等部门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掌握其特征污染物、原排放方式、扩散途径以及敏感目标等，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污染地块的具体情况，划定并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区，采取下列管控措施，减轻土壤污染危害或者避免污染扩大：**

**（一）设立明显标识物；**

**（二）设置围栏、警戒线等，疏散居民或者限制人员活动；**

**（三）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制生产或者停产；**

**（四）责令移除或者清理污染物；**

**（五）调整土地用途；**

**（六）其他必要措施。土壤污染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

**第五章特定用途土壤的环境保护**

**第一节农产品产地**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耕地、园地、牧草地、养殖业用地等农产品产地土壤实行优先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和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将农产品产地划分为清洁、中轻度污染和重度污染三级，设立标志，统一编号，建立档案，实行分级管理。**

**第三十八条对清洁农产品产地实行永久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中轻度污染的农产品产地，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

**（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测；**

**（三）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重金属进入农产品；**

**（四）实施轮耕、休耕。**

**对重度污染的农产品产地，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料用草；**

**（二）不适宜农产品生产的，由政府依法调整土地用途；**

**（三）调整种植结构或者退耕还林（还草）；**

**（四）实行土壤污染管控或者修复。**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土壤环境保护的实际，在农产品产地外围划出一定范围的隔离带，采取植树造林、湿地修复等生态保护措施，预防和控制土壤污染。在隔离带内，严格控制城镇开发建设，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制革、石油、矿山、煤炭、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和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和项目。对本条例实施前在农产品产地及其隔离带范围内建设的影响土壤环境的企业和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关闭或者搬迁，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下列农业投入品：**

**（一）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

**（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

**（三）不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药（含除草剂）、化肥、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定期公布农业投入品禁用目录，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农业生产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改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

**（一）按照规定的用药品种、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农药残留污染土壤环境；**

**（二）减量使用化肥、农用薄膜、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

**（三）及时清除、回收农药、肥料的包装物和残留、废弃农用薄膜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农业主管部门，因地制宜设置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健全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从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指导农业生产者调整种植结构，通过政府补贴等经济政策，推行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等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的措施，对生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缓释肥的企业以及从事有机农业、生态循环农业活动的生产者给予扶持。**

**第四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测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限期予以改善。在农产品产地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水、污泥。**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实施农产品产地和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中的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污染土壤环境。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第二节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设用地中的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结果，确定建设用地用途，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十七条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供地等手续。**

**第四十八条新增建设用地和改变现有建设用地用途的，在办理用地手续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评估结果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现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在办理相关规划和土地手续时，转让方应当提供具有法定资质机构编制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国有土地出让、划拨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和报备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章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公开与发布制度，完善社会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便利。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编制本部门的土壤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土壤环境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政府土壤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内容、申请程序和监督方式等事项。**

**第五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污染状况。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土壤环境保护的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土壤环境保护有关标准的制定、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污染控制计划、污染修复方案等与公众土壤环境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公开，并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者遵守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承担土壤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的情况分类记入环保诚信档案。环保诚信档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财政支持、政府采购、银行信贷、外贸出口、企业信用、上市融资、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对污染土壤环境或者不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土壤环境监测、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化机制。**

**第五十五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众健康、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提起土壤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和因土壤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以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其提供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提起土壤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和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经济困难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未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或者通报批评；对任期内不依法履行职责,使辖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政府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并依照规定追责。**

**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普查、调查的；**

**（二）未依法实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监测、监控和督查的；**

**（四）违反产业政策批准项目建设、造成土壤污染的；**

**（五）应当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未停止审批的；**

**（六）违法批准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的；**

**（七）违法批准占用农产品产地的；**

**（八）违法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的；**

**（九）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十）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其用地及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测，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条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成后擅自拆除、闲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法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农药（含除草剂）、肥料、土壤改良剂、添加物、农用薄膜的，由农业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告违法单位名称和个人姓名；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含除草剂）的；**

**（二）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的；**

**（三）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农用薄膜的；**

**（四）在农产品产地范围内，使用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水、污泥的。**

**第六十二条土壤污染控制责任人、修复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三条第三方在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土壤环境监测、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从业信誉不良的环保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第六十四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

**（2018年施行）**

**（2018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护黑土地资源，防止黑土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生态系统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黑土地保护及有关的治理、修复、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黑土地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黑色或暗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优质土地，具体包括黑土、黑钙土、草甸土、暗棕壤、棕壤、白浆土、水稻土等土壤类型。**

**第三条黑土地保护应当遵循合理规划、保护优先、用养结合、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数量与质量并重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承包者与经营者实施、公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黑土地保护应当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性治理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性状，保护、修复黑土地微生态系统，促进生产与生态相协调。**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对黑土地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确定相关部门的黑土地保护职责，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数量和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农业、林业、环保、草原、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黑土地利用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安排黑土地保护项目，将黑土地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逐步建立包括财政资金、各类社会资金在内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黑土地保护资金筹措，加大黑土地保护先进技术研发与推广、土壤改良、培肥地力、水土保持、表土剥离、盐碱地治理、防风固沙、河湖连通、污染监测及防治等方面的投入。**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黑土地保护科研创新，培育科研体系，培养专门人才，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提高科技供给能力。**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能力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立黑土地档案和数据库，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黑土地的义务。**

**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自觉对黑土地进行养护，履行黑土地保护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黑土地保护意识。**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落实扶持政策，提高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黑土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每年6月25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黑土地保护日组织开展黑土地保护主题活动。**

**第二章规划与评价**

**第十二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黑土地数量和质量情况开展调查，确定各类黑土地面积、分布和利用状况，在调查基础上科学编制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编制规划时应当体现整体连片的理念，避免黑土地规划碎片化。**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三条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质量标准和分等定级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分布情况和质量等级建立黑土地分类保护制度，将黑土地划分为重点保护类和治理修复类。**

**第十六条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及重大调整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质量标准，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黑土地定期进行质量评价，建立质量档案。**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监测制度，确定黑土地监测站（点），建立监测网络，监测土壤理化性状、黑土层厚度、地形地貌、水土流失、污染状况等数量和质量变化情况。**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发布黑土地监测信息，预测预报黑土地数量和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建立黑土地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现代农业示范区、农村改革试验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园区建设，逐步探索黑土地保护新模式。**

**第三章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划定黑土地的边界，对黑土地数量和质量实施严格保护。**

**第二十一条按照我省中东西不同区域资源分布、自然生态等差异化特征，中部地区对耕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东部地区对耕地、林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西部地区对耕地、草地、湿地中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沿江河流域对冲积形成的黑土地进行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类黑土地应当实施农艺调控措施，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防止水土流失、黑土层变薄和土壤质量退化。**

**治理修复类黑土地包括质量严重退化或者污染严重的黑土地，应当实行轮耕、休耕或者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及采取土壤工程技术等污染防治措施推进连片治理。**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对不同质量耕地采取差异化利用和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扶持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措施。**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支持有机肥料的研发、生产和施用，鼓励土地经营者积造、施用农家肥等有机肥料，降低化肥施用量。**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使用农用薄膜，支持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对坡耕地、风蚀沙化土地、侵蚀沟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建后管护。**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鼓励使用节水灌溉设施，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低效利用、不合理利用和未利用的黑土地进行重点整治，对因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黑土地进行恢复利用，对村屯周围及闲散土地、通道进行造林绿化等保护性利用。**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和具体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表土剥离补贴标准，建立完善表土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表土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更新改造现有防护林，完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

**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垦、蚕食林地和草地，对已经开垦、蚕食的林地和草地应当限期恢复。**

**东部地区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营造植物保护带。**

**严禁在植物保护带内从事开垦、开发和放牧活动。**

**第三十四条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黑土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等方式，加强盐碱土和风沙土综合治理。**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沙治沙规划，营造防风固沙林，加强防沙治沙监督管理。**

**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财政收入中列支专项资金用于盐碱土和风沙土治理、防沙治沙。**

**第三十五条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过境雨洪和灌区退水等水资源向重要湖泡、湿地供水，保障湿地生态安全，提高区域水生态保护能力，并将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对草原载畜量进行定期核定，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多样化饲养方式，防止草原超载过牧。**

**草原经营者应当采取人工种草、草地围栏等多种措施，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

**第三十七条西部地区在严重退化和生态脆弱的区域实行草原禁牧和休牧制度。**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应当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应当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应当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已经批准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种植方案，不得擅自改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或者林木。**

**第三十八条禁止盗挖黑土。**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计划，设置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完善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对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限制使用并逐步淘汰抗生素等化学药品，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土壤环境。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或者综合利用。**

**禁止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业投入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黑土地污染地块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

**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黑土地污染控制和修复。黑土地污染控制和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具体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矿产资源开发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黑土地保护生态补偿。**

**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结合本地实际，对下列黑土地保护措施进行财政补贴：**

**（一）秸秆综合利用；**

**（二）测土配方施肥；**

**（三）有机肥施用；**

**（四）轮作；**

**（五）休耕；**

**（六）人工种草、草原围栏封育、深松补播和季节性禁牧；**

**（七）退耕还林、还草、还湿；**

**（八）其他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土、农业、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

**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纠正。**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黑土地保护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黑土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黑土地保护实行督察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督察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黑土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对黑土地保护不力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黑土地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完善司法与行政执法程序衔接机制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九条对破坏黑土地资源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黑土地保护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黑土地承包者、经营者应当对在生产中对黑土地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未实施表土剥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表土剥离的，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造成草原植被严重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的，或者擅自改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盗挖黑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开展恢复原状活动，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违法排放废水和其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黑土地上擅自倾倒废水及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违法生产和销售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业投入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有关资质证书。**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造成黑土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控制和修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依法确定的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控制污染或者修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突发事件造成黑土地污染或者破坏，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黑土地使用及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实地勘探、调查取证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从事黑土地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给黑土地保护工作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附则**

**第六十三条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2019年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土壤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全省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水行政、林业、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相关主管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跨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托全省电子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省统一的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加强数据整合与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环境的义务和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防止土壤污染。**

**第十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及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有权举报污染土壤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土壤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鼓励、倡导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化，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市场化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鼓励并培育土壤污染防治产业的发展。**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与本土化发展，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水平。**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依法制定、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及地质、核工业地质等单位建立统一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土壤污染状况等，划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制定并实施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第十八条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土壤污染状况以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名录内单位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监测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对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

**矿山企业应当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治理恢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第二十二条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设施的所有者和运营者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二十三条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防止废弃电子产品污染土壤。**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再生利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用的技术、工艺。**

**第二十四条农业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禁止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农业投入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防治土壤污染。**

**第二十五条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环保型农用薄膜。**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不得随意丢弃，并依法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等的回收、贮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引导、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

**第二十六条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和管理。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第二十七条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引导、支持单位和个人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都无法认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或者接到举报，对有证据表明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地块，涉及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涉及农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对有证据表明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周边可能受到污染的耕地、林地、建设用地土壤进行监测；土壤受到污染的，应当采取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以保护耕地为重点，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档案，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三十三条对优先保护类的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符合条件的，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二）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

**（三）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四）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五）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对严格管控类的农用地地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应当依法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禁止生产食用农产品；**

**（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选择和调整种植结构，有序开展休耕和退耕还湿、退耕还林还草；**

**（三）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四）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五）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应当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六）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生产食用农产品。**

**第三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应当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应当充分考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及周边环境影响，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第三十七条下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或者用途拟变更为住宅以及商业、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

**（二）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

**（四）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其他建设用地。**

**前款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但是尚未出让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第三十八条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需要实施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采取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停产整治、污染物隔离阻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等风险管控措施，减轻土壤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扩大。**

**第三十九条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制定污染土壤修复方案。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十条责任主体对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置，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涉及异地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转运前应当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主体应当委托有关单位对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对修复工程内容的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理，在修复完工时出具环境监理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工程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修复设施。**

**第四十二条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应当及时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将下列文件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将其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三）治理修复方案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对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由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辖区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责任主体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破坏或者阻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需要到调查地块取样时，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损毁、移动、侵占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设施设备、标志、标识。**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土壤污染应急管理和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土壤污染事件应急能力。**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防控措施、排查健康和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土壤污染突发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未依法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平台的；**

**（二）违反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的；**

**（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农业生产者或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使用国家和地方禁止、淘汰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的；**

**（二）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的；**

**（三）随意丢弃、遗撒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过期报废农药的。**

**第五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造成土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草案）》**

**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办法（草案）》条文** | **立法依据** |
|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跨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由相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发现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或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处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二十八）强化政府主导：“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引导村（居）民保护土壤环境。”**  **3.《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坚持赋能与减负相结合，依法合理赋予乡镇（街道）相应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重点扩大乡镇政府在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权限”。**  **“根据乡镇（街道）的类型和规模，设置党政内设机构，一般设置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等党政机构”。**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六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
|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及其负责人的重要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
|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活动。**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控、安全利用，以及无法认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等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的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与本土化发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条：“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2.《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九条（一）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科学研究体系。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研力量，开展农作物重金属低积累品种筛选与培育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优先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土壤重金属治理产品的开发，综合治理技术优化集成，并开展试点与示范。”** |
| **第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便利。鼓励社会组织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2.《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实行）》第八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3.《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众健康、公共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提起土壤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和因土壤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在确定污染源、污染范围以及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事故调查方面为其提供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提起土壤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和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请求赔偿的经济困难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
| **第七条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科学设置土壤环境监测站（点），完善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2.《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二条（二）项：“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  **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重点加强省、城市区域站、市州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基本具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全省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 |
| **第九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生土壤污染突发事件时组织土壤污染状况应急监测；监督矿山企业实施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土壤辐射环境监测。**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和洞庭湖流域内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干流及重要支流河床底泥的监测；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河道整治、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土壤和水环境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粮油、蔬菜、水果、中药材、茶叶等食（药）用农林产品产地的土壤环境监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2.《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  **3.《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二条（二）项：“重点掌握农用地、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敏感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4.底泥是河湖的沉积物，是自然水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水域受到污染后，水中部分污染物可通过沉淀或颗粒物吸附而蓄存在底泥中，适当条件下重新释放，成为二次污染源，因此需要防治污染。**  **5.《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组织实施耕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传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
|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鼓励通过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在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非集中居住区采取人工湿地、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采取垃圾分类定点投放、集中压缩中转与无害化处置等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 **《湖北省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送审稿）》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按照因地制宜、标本兼治、分期规划、分区分类的原则，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鼓励和支持通过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在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以及在非集中居住区采取人工湿地、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采取垃圾定点投放、集中压缩中转与集中无害化处置等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
|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根据科学的测土配方合理使用肥料，根据病虫发生特点和防治指标科学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鼓励采取种养结合、轮作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业生产者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根据科学的测土配方进行合理施肥，鼓励采取种养结合、轮作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 |
| **第十二条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控制使用量和使用范围，防止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残留物通过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还田等途径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减少养殖废弃物的产生量；配套建设粪便、污水以及其他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或者委托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散养密集区应当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3.《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七条（二）项：“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逐步降低饲料、饲料添加剂中微量物质的含量，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大力推广‘以种定养、种养平衡’的循环农业生产模式。”** |
|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并将划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七）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2017年底前，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底前完成。划定结果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
|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以下严格保护措施：**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铅酸蓄电池制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己经建成的，由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限期关闭拆除；**  **（二）加强土壤污染监测预警；**  **（三）坚持用养结合、推广保护地力、培肥地力的技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3.《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四条（二项）：“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2017年底前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 |
| **第十五条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及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对农林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对农用地土壤的污染；**  **（二）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三）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控、替代种植等措施；**  **（四）建立农用地污染治理技术及产品效果验证评价、生态风险评估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中轻度污染的农产品产地，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周边地区采取环境准入限制，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  **（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测；**  **（三）采取农艺调控等措施控制重金属进入农产品；**  **（四）实施轮耕、休耕。”** |
| **第十六条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选择和调整种植结构，有序开展休耕和退耕还湿、还林、还草；**  **（三）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应当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 **第十七条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当适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含磷石膏）、电解锰等行业的重点尾矿库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相关规定每年至少对其用地开展一次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三）按照国家和省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自行监测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防范环境污染风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第94号）：“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把重点尾矿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将尾矿库及下游水质断面环境监测纳入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三十）加强社会监督：“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6.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二十九）发挥市场作用：“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9.《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推行土壤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对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依据国家规定实行土壤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10.《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鼓励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实施土壤污染责任保险。”** |
| **第十八条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网等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可视可监测，不得进行全掩盖隐蔽；已经建成的，应当加强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并在限期内将污染防治设施相关信息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2016-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过程中发现部分涉重金属、化工园区等不法企业通过隐蔽式污水池或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等方式偷排废水情况，导致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  **为避免涉重金属、化工等行业经营过程中工业废水排放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规定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网等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可视可监测，不得进行全掩盖隐蔽。即，通过规范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消除环保督察过程中存在的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严重污染环境的前提，有利于企业对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监测、维护和管理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逃避监管的情形。** |
| **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  **矿山企业应当生产、治理和恢复相结合，依法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监测责任；采用科学开采方式和先进选矿工艺，减少废水、尾矿、矸石和废石等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水、尾矿、矸石和废石污染土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退出过程中制定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责任主体的废弃矿井（矿坑）涌水、采矿地下水及其污染源的监测、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 **1.《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94号）规定，保证金取消后，企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通过建立基金方式，筹集资金。**  **2.《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然资发〔2019〕22号第四条：“矿山企业应在银行设立基金专户，足额存入基金，并实行专账核算，单独、据实反映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按照“企业所有、确保需求、依规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合理使用基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6.《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第94号）：“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尾矿库新增环境污染风险。禁止在国家规定的长江干流岸线、重要支流岸线和洞庭湖岸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已经建成的，由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监督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风险评估。**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方式，加强尾矿库管理，防范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发生。**  **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1.《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第94号）：“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立项、用地、环保、安全转入关，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  **从2019年2月份起，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4.《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第94号）：“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
|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废旧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引导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车船、轮胎、塑料等利用项目按照规定进入相应产业园区。**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车船、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和有毒有害物质。** |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十八）严控工矿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报废汽车、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企业、组织和个人开展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交易、信息交流及回收利用。从事废旧电子产品、电池、车船、轮胎、塑料制品等回收利用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可能污染土壤环境的方法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
| **第二十二条从事石油贮存（含输油管、储油罐、加油站等）、洗染和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合格产品，并对油品、溶剂等化学品贮存和运输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油品、溶剂等泄漏、挥发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1.《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三条（三）项：“重点监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锑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卤代烃等有机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2.《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从事加油、洗染和车船修理、保养、清洗以及化学品贮存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污染土壤环境。”** |
| **第二十三条下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一）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煤炭开采、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  **（二）固体废物处理、危险化学品仓储和加油站等用地；**  **（三）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等用地;**  **（四）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以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规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设用地。**  **上述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和评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三十七条下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或者用途拟变更为住宅以及商业、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  **（二）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  **（四）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其他建设用地。**  **前款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但是尚未出让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 **第二十四条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 **第二十五条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对修复工程的落实、修复过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理，出具环境监理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管理。**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二、三款：“责任主体应当委托有关单位对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受委托的机构应当对修复工程内容的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染物排放及其环境影响、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理，在修复完工时出具环境监理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检查。”** |
|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本辖区内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二十四）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环境保护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各省（区、市）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第八条（三）项：“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建立成效评估制度，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有关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相关数据和报告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污染地块责任主体应当按规定将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和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治理修复方案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档案，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对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由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 **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的；**  **（三）未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他负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池、污水管网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全掩盖隐蔽的；**  **（二）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车船、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和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污染地块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或者上传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
|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  |